

附件 7:

安全健康环保管理协议

发包人: 蒙古国 MoEnCo LLC 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唐山神州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以下简称“安健环”）管理工作中的责任，确保实现安健环目标，发包人和承包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针对胡硕图煤矿新干选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安健环责任事项协商一致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标准，签订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胡硕图煤矿新干选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名称）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主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胡硕图煤矿新干选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项目地点: 蒙古国西部科布多省达尔维县胡硕图煤矿

第二条 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程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田洪贵 

李志明

- (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十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十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十三)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十四)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十五)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十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十七)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 (十八)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 (十九) 《建筑施工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 (二十)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
- (二十一)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
- (二十二)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 (二十三) 《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 (二十四)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 (二十五)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 (二十六)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
- (二十七) 项目所在地蒙古国内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与项目履行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规范、条例、办法等。

第三条 本项目安健环管理目标（安全口径统计）

- (一) 杜绝重伤、工亡事故，避免一次性3人及以上轻伤事故发生；



- (二) 杜绝直接经济损失达 1 万元及以上的火灾事故；
- (三) 杜绝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 (四) 杜绝项目重大治安事件；
- (五) 杜绝项目安全、职业健康、环保、消防、保卫工作被政府通报处罚的事件；
(证照被扣、勒令停工超过 15 天、社会影响大、被媒体报道的事件为零。)
- (六) 杜绝传染病流行和职业病的发生；
- (七) 一般环境事件 C 级及以上为零；

第四条 本项目安健环管理总体要求

(一)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健环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强化安健环管理意识，通过建立安健环管理组织、健全安健环管理制度，加强作业风险控制、落实事故预防措施，持续完善项目安健环管理，实现本项目安健环目标。

(二) 承包人应对生产过程中的一切安健环问题负责。承包人应执行本协议及本协议附件中有关安健环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如合同期内安健环某项要求未达标，且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整改通知要求的期限完成整改的，发包人将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第三方整改费用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履约保证金、其他应付款中扣除。

第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

承包人自 EPC 合同生效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承包人人员全部撤场后止。

第六条 发包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 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 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安排特定人员到有关岗位任职。

第七条 承包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承包人是合同承包范围内施工过程中的责任主体，承担相应履约过程安健环直接责任。



(一) 承包人在执行合同工程过程中，须严格遵守蒙古国及中国的劳动安全与健康法、环保法律法规、制度、规章、规范、标准等，并负有独立充分履行一切要求和条件的义务。

(二) 因承包人违反劳动安全与健康的法律、规章制度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对承包人和其下的分包人，甚至对第三方造成的伤害损失和生命、健康、财产损失的，及由此引发的所有后果均由承包人独立自行负责，对因伤害损失而造成的一切风险、责任、损失、索赔、债务，与发包人无关。

(三) 承包人须按照法律约定委派足够的安全员，而且要保证他们必须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均在现场工作。在每一个轮班中委派的安全员不得少于两人。

(四)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配置如下，配置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应法律法规要求（按实际人数填下）：

项目安全总监/主管：_____ 岗位证书：_____

项目安全员：_____ 岗位证书：_____

(五) 承包人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应资质，并严格按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接相应规模的施工项目，严禁超资质能力施工作业；专业分包项目经理须取得相应执业资格，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安健环工作全面负责。禁止违法分包、转包。

(六)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健环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遵守发包人有关安健环管理和文明施工作业的规定，向员工贯彻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并服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建设单位、监理及发包人依法或依据双方合同、本协议对承包方安全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向发包人支付因违法、或违规或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因承包方不服从发包人管理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四) 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并落实项目部安健环责任制、规章制度、分包合同范围内操作规程。

(五) 承包人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危险品库房、房等。



(六) 承包人应落实对承包人项目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七) 承包人必须为承包方施工现场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合同约定的开始工作（开工日期）之日起至劳务（专业）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和所有人员离场为止。

(八) 承包人项目经理定期组织本项目管理人员、各专业技术人员、安健环管理人员对本单位生产、生活和办公区域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承包人在日常巡查、检查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安健环管理机构报告；发现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对发包人违章指挥的，有权拒绝执行；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安健环检查工作，并组织对检查出的事故隐患、问题按时整改闭环，整改结果及时向发包人备案。

(九) 承包人在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时，应当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上安全验算结果，经项目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应委派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1.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2. 土方开挖工程；
3. 模板工程；
4. 起重吊装工程；
5. 脚手架工程；
6. 拆除、爆破工程；
7.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或者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工程总包方指令要求及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应当要求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十) 施工前，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详细的书面说明及交底，并须由施工作业班组长及其所有作业人员的签字确认。

(十一)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要求。

(十二) 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须向发包人提交专项的防护施工方案，并经发包人 or 项目工程师批准后方可施工，并按方案实施。

(十三)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施工环境保护的要求，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由于承包人施工破坏或影响周围环境，引发纠纷、社会矛盾、第三方索赔及其他恶劣影响，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十四) 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作业场所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警示标志。

(十五) 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承包人在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时，也应对其安全性能等进行查验，并做好查验记录。认为有任何不安全的因素，应拒绝使用，并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报告，由发包人予以整改。若承包人在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



及配件时，未对其涉及安全的性能进行查验，或即使可能有安全隐患或其它不安全的因素，但承包人未书面向甲方书面提出报告的，视为承包人已对可能有安全隐患或其它不安全的因素作了充分的估计，并作了相应的措施予以排除，若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的后果和责任。

(十六) 承包人应将其进入施工现场的任何人员，提前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并在进场后的3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入场教育、健康承诺书(所有人员)、体检报告(特种作业人员、45岁以上人员为强制体检群体，心电图、高血压等为必检项，半年内体检报告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进场人员花名册等安全部所需要提供的资料，办理人脸录入等手续后方可入场施工；在退场前一天，应提交相应的退场花名册。工人未进行安全教育及交底培训，严禁上岗作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己方责任和义务的，均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一) 违约方应及时整改，落实相关条款内容。

(二) 造成对方直接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并执行调查认定结果。

(三)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未能按照国家有关安健环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发包人颁布的有关安健环管理规定履行现场安健环管理责任，发包人或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向承包人签发各类安健环整改要求文件。承包人必须按期完成整改要求文件确定的整改措施，并及时将整改措施完成情况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

(四)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安健环管理目标和责任义务，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违约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如下标准收取/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 虽未造成事故，但存在严重违章违规行为，性质恶劣的，处以承包人1~2万元考核；

2. 发生一般事故D级(一般事故D级是指造成3人以下轻伤，或者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处以承包人2~5万元考核；

18



李

3. 发生一般事故 C 级（一般事故 C 级是指造成 3 人以下重伤，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轻伤，或者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处以承包人 5 万元—50 万元考核；

4. 发生一般事故 B 级（一般事故 B 级是指造成 1 人死亡的事故，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轻伤，或者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及以上事故，按照合同额比例处罚，处以承包人合同金额 1~5% 的考核。

5. 因处理安全事故，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按照垫付相关费用 1.2 倍扣除且对此不持异议；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五）除前款规定的违约扣款情形外，其他应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的情形及相应的违约金标准详见附件《安健环违约处罚标准》，违约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六）若承包人违反发包人有关安健环管理的规定影响安全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停工整改，并根据发包人安健环管理制度进行违约处罚，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七）承包人使用发包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除照价赔偿外，由承包人承担赔偿额 5% 的违约金。

（八）承包人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施工区域或擅自动用发包人的设施设备等，由此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九）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整改要求不及时执行的，按照发包人相关安健环管理制度执行。危及安全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并向政府安全监管部门、资质管理部门通报。

（十）承包人隐瞒安健环事故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发包人相关制度进行处理。

（十一）承包人同意，前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的承包人合同款中或履约保证金、其他应付款予以直接扣除。

第九条 特别约定



本协议适用于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本安全健康环保管理协议签订前已签订的本项目各类经济合同、在本安全健康环保管理协议签订后签订的本项目各类经济合同,以及在本安全健康环保管理协议签订前后虽未签订书面合同但存在事实合同关系的各类经济合同,作为各类经济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一并执行。

第十条 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

(一) 发包人代表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负责与承包人联系安健环方面工作。

(二) 承包人代表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安健环方面工作。

(三)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将联系内容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书面联系后, 应于 4 小时内予以回应, 在应急预案中有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响应。

第十一条 其他

(一)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作为主体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 本协议一式四份, 双方各二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附件一《安健环违约处罚标准》, 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MoEnCo LLC (盖章)

乙 方: 唐山神州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李劲民

授权代表: 李劲民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订时间: 2024 年 3 月 6 日

签订时间: 2024 年 3 月 6 日



附件：《安健环违约处罚标准》

序号	违约处罚情形	处罚金额(元)
1	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未到岗或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不健全，安全管理人员配置不到位；	2000/天
2	未制定安健环目标、指标，未对责任目标分解落实；	2000-10000
3	未组织编制、落实各级人员安全责任制；	
4	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或落实不到位；	
5	未按规定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或开展应急演练；	
6	未按规定投入和使用安全生产资金或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不足，出现安全防护不到位现象；	
7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试，分配上岗作业的；	
8	不按规定参加安全培训的；未执行安全教育制度或安全教育无培训记录、无考试（卷）记录的；	
9	未经培训、办证而从事特种作业或特种设备操作的；	
10	未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的，危险源安全控制措施未落实的；	
11	日常和定期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流于形式或未开展的；	
12	未编制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规程规定未落实或未有效落实的；	
13	各类安全管理台账不齐全，原始记录不齐全、不详细、不真实及未及时填写；	
14	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警告标志或标志位置不准确、不够；私自拆除、停用设备设施安全防护装置；	
15	未组织对安全防护用品用具、设备、仪器及配件进行检查、检验、保养，未按规定检测、检验合格，未取得安全使用证及无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16	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	

甲



李

	器仪表未经检验合格投入使用、未进行定期校验或投入使用前后 30 天内未完成登记备案的；	
17	对事故征兆、事故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不到位；	
18	使用不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或行业安全卫生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等的；	
19	有毒有害物质和其它职业危害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危及职工健康安全而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20	开展动火、起重、高空等危险作业未严格按照制度进行审批，作业过程中未落实安全措施或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作业结束后未严格进行验收检查的；	
21	未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公司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其它强制性标准；	
22	生产（项目）存在群体性违章行为；	
23	生产（项目）事故隐患普遍存在；	
24	生产（项目）现场安全管理混乱；	
25	生产（项目）现场存在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事故隐患；	
26	生产（项目）现场存在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恶性违章行为；	
27	生产（项目）现场发生严重未遂事件；	
28	生产（项目）现场重大（重要）危险源安全控制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1000-20000
29	项目现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	
30	未经允许擅自改变施工技术方案或执行方案不力，造成施工安全隐患；	
31	擅自拆除或者废弃安全设施的；	
32	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款的；	
33	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办理环保“三同时”手续，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开工建设和投入运行，受到各级环保部	1000-10000

67



唐

	门处罚的；	
34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受到各级环保部门处罚的；	
35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等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36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私设旁路，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37	擅自拆除、废弃或违规停用环境保护设施的；	
38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39	有员工饮酒、酗酒、闹事的；	
40	对公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发现的环境隐患，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41	因环境保护工作不到位，或有其他违规行为，受到股份公司或各级环保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给公司形象带来负面影响的；	
42	无故阻扰、推脱安健环检查，辱骂、殴打安健环管理人员的；	
43	乙方发生安健环行政处罚事件；	1-10 万
44	发生因乙方安健环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第三方向甲方索赔事件；	1-10 万
45	动火作业无防护措施或无人监护的；	1000-5000
46	氧气瓶与乙炔瓶工作间距小于 5 米；	
47	气瓶距离明火小于 10 米又无隔离措施；	
48	乙炔瓶平放使用；	
49	电焊把线接头超过 3 处或未包扎；	

10

李

50	手持电动工具随意接长电源线或使用无插头;	
51	配电箱下引出线混乱;	
52	临边、洞口临时护栏高度低于 1.2 米、横杆少于 3 道;	
53	配电箱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	
54	开关箱、闸、具损坏、闸、具不符合要求	
55	未按要求穿戴劳防用品的或敞胸露背(每人);	
56	使用角向磨光机不戴防护眼镜(每人);	
57	临时用电无点检记录、点检不到位的;	
58	同一施工区域再次发现作业人员违章,对合作队伍安全监督员经济处罚;	
59	在一个施工区域同时出现两人违章,对区域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经济处罚;	
60	电线老化或破皮未包扎;	
61	线路过道无保护;	
62	临时电缆架设或埋设不符合要求(每项);	
63	用电设备工作接地与重复接地不符合要求;	
64	专用保护零线设置不符合要求;	
65	I 类手持电动工具无保护接零或接地;	
66	使用 I 类手持电动工具未戴绝缘手套;	
67	氧气、乙炔皮管老化未及时更换或未使用固定卡扣(每处);	
68	电焊机一次线长度超长;	
69	露天电焊机无防雨措施;	
70	气瓶存放不符合要求;	
71	通道口无防护棚、防护不严;	
72	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	1000-2000

田



唐

73	潮湿作业未使用 36V 安全电压;	
74	手持照明未使用 36V 及以下电源;	
75	保护零线与工作零线混接;	
76	在同一垂直面上进行立体交叉作业无隔离防护措施;	
77	室内线路及灯具安装高度低于 2.4 米未使用安全电压;	
78	交流电焊机未安装二次侧触电保护器;	
79	高度超过 1.5 米的临边、洞口无临时围护, 或未使用钢质材料围护 (每处);	
80	使用圆盘锯无防护罩;	
81	各类传动部位无防护罩;	
82	配电箱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 (每台);	
83	灯具金属外壳未作接零或接地保护;	
84	起重机械无抱闸或无防脱钩装置;	
85	开关箱 (末级) 无漏电保护或保护器失灵;	
86	用其他金属丝代替熔丝;	
87	起重机械安全装置失效仍在使用 (每项);	2000-20000
88	2M 以上高处作业未佩带安全带或安全带未生根;	
89	起重机械无检验合格证使用;	
90	乘坐吊物升降装置的;	
91	将安全带生根在被安装的设备上或未做到高挂低用;	
94	要求报送的各类资料文件未按时报送或报送质量不符合要求;	
95	现场安全检查不配合或拒绝提供相关资料文件;	
96	违反环保要求, 造成周边群众投诉一次的;	10000-5000
97	违反环保要求, 造成当地政府责令整改一次;	0

田



李

98	脚手架基础未硬化或未按方案要求设置降排水措施;	1000-20000
99	安全帽、安全带未正确佩戴使用;	
100	按规定需要设置消防用水, 作业层以下 3 层无消防用水;	
101	生活区宿舍内未使用安全电压或者在室内使用大功率电器;	
102	超过一定规模分部分项工程未组织专家论证已施工。	

(无下文)

18



唐